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收到公司董事谢犁女士书面辞职报告。谢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谢犁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其辞职自辞呈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谢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本公司董事会对谢犁女士在任董事期间对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！

特此公告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5 日